

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文件

杭环协〔2025〕17号

关于征集 2025 年度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有关政策法规，加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化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协会引领城市市容环卫卫生行业标准化、规范化作用，根据《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对《无人驾驶清扫车安全作业规范》等2项团体标准征集参编单位。请各有关单位结合自身优势，共同参与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

一、标准项目

- 《无人驾驶清扫车安全作业规范》
- 《环卫保洁作业人员职业健康保护指南》

二、参编单位、参编人员资格条件

参编单位应为依法经营且在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重视标准化工作的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和高等院校等。起草人应熟悉环卫行业领域服务保障、作业安全等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专业素养与理论水平，并能够积极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确保标准的适用性、有效性和先进性。

三、参编单位、参编人员权利和义务

（一）享有权利

- 1、在标准前言起草单位中列入参编企业名称；
- 2、在标准前言主要起草人中列入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主要人员名单（每个单位原则上限定为列名 1 人）；
- 3、标准参编单位、参编人员将优先享有参与该标准修订的权利；
- 4、标准参编单位、起草人享有对标准编写内容技术要点提出建议和标准起草工作组讨论协商的权利。

（二）承担义务

- 1、参编单位、参编人员应按时参加与该标准起草相关的各类座谈会、讨论会、协调会及调研活动，标准起草过程中发表独立见解，按时完成标准起草工作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 2、在可以公开的前提下，向标准起草工作组提供个人相关研究成果、经典案例和数据，供起草标准参考；

3、参编单位应为标准起草工作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用于支付团体标准编制过程产生的资料收集、专家咨询、会议组织等费用。

四、参与原则

标准牵头单位应对所制定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要求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单位应提供必要的资源并给予一定的技术支持，以确保标准制定计划项目按时完成。

五、申报要求

申请单位须填写《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并于2025年7月30日前将申请书纸质版邮寄至协会秘书处，电子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hdbm@hzczhjwsxh.org.cn;

六、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北沙东路7号1-308室

联系人：顾菊娣 联系电话：0571-85170440

邮箱：hdbm@hzczhjwsxh.org.cn

附件：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

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

2025年6月11日



附件：

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 起草单位申请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参与类型	☐ 主起草单位 ☐ 起草单位	
	单位性质	☐ 政府部门 ☐ 事业单位 ☐ 社会组织 ☐ 科研院所 ☐ 企业（ ☐ 国有 ☐ 民营 ☐ 外资） ☐ 学校 ☐ 其他：_____	
申请单位推荐起草专家情况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年 龄
	毕业学校		学 历
	专 业		职称/职务
	手机号码		E-mail
	通讯地址		
	标准化工作经验		
申请单位意见	我单位同意作为《_____》团体标准的起草单位，积极参与编写工作组组织的各项活动，愿意承担工作组分配的相关工作，并承担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 （申请单位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_____年 月 日		